

三好嘉言錄：自尊心可以讓人產生榮譽，自省可以讓人改過進步，慚愧心可以讓人成聖成賢。故今日的教學，應以培養學生擁有自尊及反省、慚愧的心為首。

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註冊組

一、全校各任課老師：本學期成績(條)已印製完成，已放置註冊組櫃子內，請自行酌量取用(切勿全部拿走)；另將【原稿】交由各班保管(已放教室日誌格內)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印製，成績計分冊請各任課老師利用【校務行政系統】自行列印。

二、校外獎學金：

1.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學金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**111 年 10 月 12 日止**。

2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
3.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 111 年度獎助學金、技藝優良獎助金實施辦法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**111 年 9 月 27 日止**。

4. 有關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「111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」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(111)年 10 月 14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獎學金相關申請表件(含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專用表格)，請至「該會網站」

(<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.edu.tw/>)>表格下載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**111 年 10 月 05 日止**。

8. 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「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」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**111 年 09 月 23 日止**。

※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校外獎學金內查詢。

五、升學訊息

1. 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及資安外加名額學校招生資訊。

2. 112 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資訊。

※各項升學訊息請逕至本校網頁/其他公告內查詢。

教務處

一、國中二、三年級各班，可將同學之學生證於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8 日(三)以前利用下列時間收齊後送至註冊組蓋註冊章。

送領件時間：

① 10:10 上課前送件 11:00 下課領件 ② 15:20 上課前送件 16:10 下課領件

二、校外獎學金：

1.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，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**111 年 9 月 26 日止**。

三、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學生教科書費補助』對象如下：

(1) 低收入戶，並持有本市社會局所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
(2) 中低收入戶，並持有本市社會局所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
(3)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)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。

(4) 家庭突遭變故(失業、被裁員或給予無薪假者等)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

(5)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**111 年 9 月 29 日止**。

國中部

一、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寫作格式說明會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_XrcVi00WI 供教師及學生參考，投稿截止日至 10/15 中午 12 點止。

圖書館